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6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淳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7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淳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應將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「1萬1135元」更正為「1萬1350元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淳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殊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良好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贓物均已當場查獲並發還被害人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賠償其損害，經被害人具狀表明不再追究之意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被害人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，獲取諒解，已如前述，本件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

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查被告本件所竊取之物品，俱已發還予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9年度偵字第17810號

被 告 王淳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淳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17日12時許，在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，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海德沃福二手商店」內，徒手拿取商品陳列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（總計價值新臺幣1萬1,135元，均已發還）放入購物籃內，再走入更衣室，將上開物品放入其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，而予竊取，得手後欲走出上開店家大門時，因警鈴響起，經該店店長李順來報警處理，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順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淳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李順來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(四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共1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 陳于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美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品項	數量
1	PS4遊戲光碟	4片
2	PS3遊戲光碟	5片
3	Wii U遊戲光碟	8片
4	PSP遊戲光碟	1片